

## 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18年度述职报告（廖焕国）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18年度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和要求，本着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及发展状况，积极参与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维护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18年度的具体工作情况汇报如下：

### 一、2018年度出席会议情况

2018年10月9日辞职之前，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本人积极参加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审议事项做出公正判断，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积极、有效的履行了自己的职责。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4月14日期间，本人未收到公司任何会议通知、材料和时间地点，造成本人无法履职，所有的责任应由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承担。在此期间所有的会议、活动或者公告中所谓本人缺席或者具体的表达意见（所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均为无中生有和颠倒黑白。

2018年度，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大部分不符合法定程序，重大事项未履行了相关的审批程序，本人对董事会上的议案部分赞成，部分反对。但需要反复指出的是，2018年10月9日至2019年4月14日期间，本人未收到公司任何会议通知、材料和时间地点，造成本人无法履职，所有的责任应由公司及其相关人员承担。在此期间所有的会议、活动或者公告中所谓本人缺席或者具体的表达意见（所谓同意、反对或者弃权）均为无中生有和颠倒黑白。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廖焕国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应出席次数	出席次数
10	5	5	0	0	2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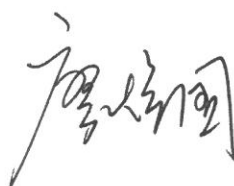
##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一)、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8年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董事和监事津贴的议案》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8年4月1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对《关于筹股份购买资产并申请延期复牌的议案》发表了表示同意的独立意见。

(三)、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8年4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对以下发表了独立意见：对公司累积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及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2017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于2017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划发行、关于2017年度高管薪酬、关于2017年度利润分配、关于聘请2018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关于上海点点乐 100%股权相关转让方对湖南天润数字娱乐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业绩补偿、关于公司计提商誉减值准备、关于公司2017年带强调事项段的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涉及事项的专项说明、关于公司变更会计政策。

(四)、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8年4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召



独立董事： 廖焕国 2019年4月24日

开，本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无需向子公司上海点点乐原股东支付剩余股权转让款的议案》和《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及利息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五）、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18年8月20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申请银行贷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六）、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8年8月2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人对以下发表独立意见：关于2018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关于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关于以自有资金收购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 100%股权、关于公司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对以下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关于与广东恒润华创实业发展有限转让联创盛景和兵马奔腾所欠公司债权、关于终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

（七）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8年7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我就本次董事会审议的《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八）2018年10月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即关于签订债权转让协议与关联交易的决议。我本人明确通过电子邮件提出反对的意见，理由是侵害公司利益。但公告却为本人同意，该公告是公司不诚信的体现，违背本人意志，本人将保留继续追究进一步法律责任的权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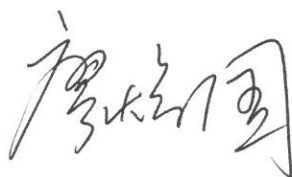
###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2018年度，本人从未被邀请到公司实地考察，对公司内部运作情况并不了解，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层、生产经营管理人员也没有向本人披露公司情况，本人不清楚公司生产经营状况。

### 四、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 （一）勤勉独立，有效履职

报告期内，本人能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提交董事会的议案均认真查阅相关文件资料、及时进行调查、向相关部门和人员进行询问等，利用自身



独立董事： 廖焕国 2019年4月24日

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在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独立性，谨慎、忠实、勤勉地服务于全体股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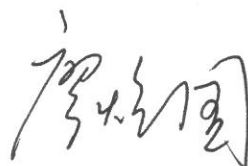
## （二）监督公司信息披露工作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主动检查和督促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对公司2018年度信息披露工作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性进行监督。

我们在公司现场进行检查和督促的过程中，未能发现公司在报告期内董事长麦少军的违规行为，未发现公司在没有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等法定程序的情况下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提供担保并加盖了公司公章，致使出现未经公司同意以公司名义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和关联公司自身债务提供担保的情况并未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对此，我们认为上述行为已触及刑法，应尽快向有关机关报案，并依法启动民事追偿程序，以维护公司及各股东的合法权益。

2018年7月，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广州凯华教育投资有限公司（简称“凯华教育”）100%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作价2.3亿元。但公司未就深交所对重组事项的问询函及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违反了《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此外，凯华教育财务收入或存在水分；社保缴纳人数仅为一人，主要人员无教育核心人才。结合以上考虑，本次涉及2.3亿的重组存在利益输送的嫌疑。我们认为，公司未按要求及时披露重组信息的行为已严重违规，重组标的状况无法产生收益，公司应积极整改，尽快披露相关信息，并对收购凯华教育的进展及情况作出说明。

2018年10月8日，本人以邮件形式明确表示反对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议题的情况下，公司无视了这一不利表决意见，直接以本人缺席本次董事会为由掩盖了本人真实意见。自2018年10月9日本人辞职以来，公司从未通知本人出席相关会议，本人也没有收到任何会议材料、关于会议召开的时间和地点等信息，导致本人无法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相关会议的召开程序及表决严重违法。



独立董事： 廖焕国 2019年4月24日

### （三）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经营管理的监督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层等相关人员从未与本人进行沟通，本人不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和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无法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并积极有效地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

### 五、其他情况

（一）未提议召开董事会。

（二）无提议聘请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未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六、联系方式

廖焕国：E-mail: liaohuanguo@126.com

以上是本人在2018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

截至2019年4月，距离本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一职已过去半年有余，恳请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及时更换独立董事。在公司补选新独立董事之前，本人将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本着更加谨慎、勤勉、忠实的原则，继续担负起独立董事应有的责任，更好地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期望公司尽快安排新任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甄选提名事宜，及时履行相关程序，完成独立董事的补选工作，使公司经营更加稳健，运作更为规范。

但愿公司早日替换独立董事，我实在不愿意为贵公司服务，希望贵公司不要强人所难。

